

证券代码：874518

证券简称：唯可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p> |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p> |

| | |
|--|---|
|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 <p>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p> |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p> |

| | |
|---|---|
|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p>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p>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前述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p> <p>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两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 <p>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需要设立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均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p> |
| <p>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p> |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
| <p>第十三章 附则</p> | <p>第十二章 附则</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拟进入创新层，为确保配套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三、备查文件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唯可鲜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